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玟君

電話：2991111#8676

傳真：2982746

電子信箱：wenj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10639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貫徹市長於第74次市政會議「鼓勵同仁依法行政勇於承擔」之提示，請轉知同仁落實辦理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請託關說登錄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第74次市政會議紀錄市長提示事項五辦理。
- 二、公務員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最基本的要求即依法行政與操守廉潔。為免同仁在承辦採購或重大業務時擔心受怕，請轉知同仁確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本府政風處，以完成登錄建檔程序，並應本於專業依法行政、就事論事，勇於承擔，不必畏首畏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預防科）



裝

訂

線